

(上接 A25 版)

(二)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T-6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通过民生证券科创板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 (网址:https://kcbtzz.mszq.com) 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 (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函 (如需) 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 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 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系统提交方式

(1) 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民生证券科创板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 (网址:https://kcbtzz.mszq.com), 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 (如无法下载, 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 在 2021 年 11 月 2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及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 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由于联席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 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 接收到手机验证码, 并登录成功后, 请按如下步骤在 2021 年 11 月 2 日 (T-4 日) 12:00 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 点击“科创板项目列表”一“安旭生物”一“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 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 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 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编码, 以及联系人姓名, 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 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 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 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 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 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文内容;

第五步: 根据不同投资者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 提交相应的材料 (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1) 所有投资者均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 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2)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则无需提交《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3) 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4) 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 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3) 上传并提交

以上内容填写无误、文件上传完整后, 点击“提交审核”并等待审核结果的短信提示 (请保持手机畅通)。

2、提交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 (T-4 日) 12:00 之前, 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 IPO 项目的申请信息, 在 2021 年 11 月 2 日 (T-4 日) 12:00 之后, 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3、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 2021 年 11 月 2 日 (T-4 日) 12:00 之前完成备案, 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 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 (T-6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 (T-4 日) 期间接听电话, 咨询号码为 010-85120190。

4、资产证明材料提交方式

参加本次安旭生物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11 月 2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在民生证券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 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资产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 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版下载路径:https://kcbtzz.mszq.com- 询价资料模版

2、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 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 (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 (资金规模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加盖公司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 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 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3)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 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 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 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 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对比关联方, 确保不参与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 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 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4) 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 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 (T-3 日)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 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 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 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 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 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 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 (https://ipo.uap.sse.

com.cn/ipo) 内如实填写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T-8 日) 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 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 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 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 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 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 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 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 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 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本准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拟申购价格 × 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进行确认, 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 (拟申购价格 × 拟申购数量) 不超过其资产规模, 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 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3) 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 (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拟申购价格 × 500 万股, 下同) 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 并选择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 并必须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 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 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初步询价时, 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 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 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 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 具体如下:

(1) 就同一次科创板 IPO 发行, 网下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 2 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 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 2 次报价记录的, 以第 2 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 原则上不得修改, 确有必要修改的, 应在第 2 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 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100 万股, 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 且不得超过 500 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则进行初步询价,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1 年 11 月 2 日 (T-4 日)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或未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 / 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 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 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5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 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 或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 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 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 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联席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 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 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及黑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 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 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 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 与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5) 委托他人报价;

(6)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 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 无定价依据, 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 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 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 获配后未按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 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 不符合本公告“三、(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 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 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 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 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 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 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以及可参与与网下申购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 (T-1 日) 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 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 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 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 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 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 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并重点参考公募产品、社保基金